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以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遷冊」)；</p> <p>(b)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並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1,421,444,68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進行遷冊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由於超過75%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58,724,852股股份。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此外，並無任何股東在該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之董事馬天逸先生、劉發利先生、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馬永先生、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